**高雄市桃源區家戶電費補助辦法**

壹、 目的：高雄市桃源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妥善運用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回饋金，加強高雄市桃源區（以下簡稱本區）社會 福利措施，具體落實對居民生活照顧，實施住戶優惠電價補助，特訂定本辦法。

貳、 補助對象：為設藉於本區且實際居住之家戶電費(不含轄內機關學校及所屬廳舍)，每戶補助一單位為限。

參、 申請人應備文件：戶籍謄本、電費收據。肆、 補助標準：

（一） 每戶每月補助以新台幣捌佰元為上限。

（二） 每戶每月用電計價未達新台幣捌佰元者，庡實際使用額度計算補助之。

前項補助額度變更，應於辦理前一個月公告之。伍、 補助期限及造冊：

（一） 自每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

（二） 為因應期限內發放補助款，本所應於每月 25 日前依高雄市政府預算相關規定完成預算編列及造冊作業。

（三） 本所為辦理全區造冊作業，得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提供本區電戶名冊等相關資料及本區各里辦公處協助辦理。

陸、 補助方式：

（一） 由台灣電力公司於每次計（收）費時，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造冊列單並載明戶籍地址函送本所辦理核補及核銷事宜。

（二） 如用戶超出補助上限者，超出部分請台灣電力公司另開立繳費單據（需載明補助金額扣除明細）向該用戶收取。

柒、 經費來源：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捌、 本所為維持撥款資料之正確，得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總清查工作。

玖、 住戶登記之相關資料，本所得予主動清查，若有不實，應予取消其受領資格。

拾、電費補助作業依台灣電力公司收費時間，以二個月為一撥付週期。拾壹、住戶如受補助作業金額有疑義，應於款項撥付後二個月內向本所反

應，逾期不予受理，但不可歸責於住戶之因素者，不在此限。